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阴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列席江阴银行重要会议、开展现场检查、查阅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对江阴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运行情况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阴银行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石

周继卫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14 日